

## 2023年度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1家	2023年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县级	
2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家	2023年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	
3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排污企业	1家	2023年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六40号）第五条	县级	
4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1家	2023年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云南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县级	

5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抽查	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	县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	1%，1次/年	2023年3月1日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13号）第七十九条、《云南州招标投标条例》（2012年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条	县级	
6	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1家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县级	
7	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1%	2023年10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	